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及信託契約之修改**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欣然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將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1. 加設新的成員類別 -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除現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外，本計劃將加設新的成員類別 -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經受託人和投資經理之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立參與協議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於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後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介紹手冊的第 1 節「概要」、第 4.1 節「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及第 4.3 節「自願性供款」將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加設新的成員類別 -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資料。

**2. 個人賬戶成員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此外，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個人賬戶成員可於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後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介紹手冊的第 4.3 節「自願性供款」及第 4.8 節「提取自願性供款」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

**3. 當僱主終止參加本計劃時僱員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安排**

於介紹手冊第 4.8 節「提取自願性供款」的第 4.8.2 分節「僱員及自僱人士的額外自願性供款」下，將加入一段新段落以闡明若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其僱員成員可給予受託人所需的通知，贖回代表其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單位。若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後的 90 天內，受託人沒有收到該通知，該僱員成員將被視為以個人身份填寫相關表格及簽立協議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且要求將於僱主參與計劃下的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單位轉移於至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

上述之修訂將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

**4. 終止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的成員資格**

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介紹手冊的第 4.11 節「終止參與計劃」將加入有關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給予即時通知終止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其成員資格的權利的新句子。

## 5.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目前，根據介紹手冊的第 7.1 節「收費表」的表格 A，僱主及自僱人士獲豁免繳付參加本計劃的計劃參加費，而僱主無須繳付年費。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介紹手冊的第 7.1 節「收費表」的表格 A 將作出修訂，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將獲豁免繳付參加本計劃的計劃參加費，並且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亦無須繳付年費。

## 6. 介紹手冊的其他修訂包括：

- (a) 閣明載列於第 4.3.1 分節「標準自願性供款」下「標準自願性供款」及「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意思；
- (b) 第 4.3.2 分節之標題名稱將改為「額外自願性供款」及加強在該分節下有關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可作額外自願性供款之披露；
- (c) 第 4.3.3 分節「自僱人士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將被刪除，在已修訂的第 4.3.2 分節「額外自願性供款」內將反映相關內容；
- (d) 閣述於第 4.4 節「投資授權書」下有關由於轉移累算權益作出之首次供款並加入「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字眼；
- (e) 第 4.6.2 分節之標題名稱將改為「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及於該分節下的段落加入「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字眼；
- (f) 閣明載列於第 4.7 節「提取權益」下「累算權益」的意思；
- (g) 於第 4.8.1 分節「標準自願性供款」下加入有關成員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新段落；
- (h) 第 4.8.2 分節之標題名稱將改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於該分節下的第一段加入「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字眼及加強闡明該分節下有關提取全部額外自願性供款餘額並無最低贖回款額限制之披露；
- (i) 於第 4.11 節「終止參與計劃」下加入句子，以闡明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於其成員資格終止後應付予他；
- (j) 於第 4.11 節「終止參與計劃」、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及第 7.1 節「收費表」的重要說明(h) 下的相關段落中加入「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字眼；
- (k) 於第 8.6 節「香港稅務」下的相關段落加入「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字眼；及
- (l)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其他輕微修改。

以上第 6 項所述的更改將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

所有上述之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五補編。為響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五補編予每位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五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 2929 3030。

有關加設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有關個人賬戶成員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當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時僱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安排及終止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的成員資格相關的變更將按於 2016 年 5 月 3 日簽訂之契約修訂書反映在信託契約。上述關於本計劃之契約修訂書可由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供閣下查閱。

本計劃的介紹手冊及其第五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五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五補編須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第一補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第二補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第三補編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第四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五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由致本計劃成員的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後起生效：

1. 於第 3 頁的第 1 節「概要」下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說明如下：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的更改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而設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成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S 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立參與協議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如第 4.1 節詳細描述)。更多有關該類計劃成員資訊載於第 4.1 節。本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 MPFS 條例批准成為註冊計劃，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

2. 於第 18 頁的第 4.1 節「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下的第三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說明如下：

「已參加僱主參與計劃之僱員，可在僱用終止後，簽立一份參與協議，設立另一參與計劃並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其於僱主參與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可根據以下第 4.10 節轉移至新的參與計劃。任何成員亦可根據以下第 4.10 節，選擇將部份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而該成員亦須簽署一份參與協議，成為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其他人士亦可根據以下第 4.5 節及 4.5A 節，將退休權益轉移至本計劃，該人士須親自或透過其授權代表簽署一份參與協議成立參與計劃，以個人賬戶成員身份參加本計劃。此外，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 MPFS 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包括現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透過填妥及簽立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和參與協議以成立參與計劃並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3. 於第 19 頁的第 4.3 節「自願性供款」下的第 4.3.1 分節「標準自願性供款」下的最後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說明如下：

「除了標準自願性供款(而該供款是由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視情況而定)作出的額外供款(惟僱員成員在受僱於有關僱傭合約或自僱人士在其自僱職業))外，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亦可根據下列條文直接向受託人提交申請按其選擇作出定期或不定期的額外自願性供款。」

4. 於第 19 頁的第 4.3 節「自願性供款」下，更改第 4.3.2 分節之標題「僱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為「額外自願性供款」，而該第 4.3.2 分節下的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說明如下：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須使用受託人指定的表格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較短之通知)向本計劃作出定期或不定期的額外自願性供款。除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外，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不論是否作出標準自願

性供款，亦可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僱員成員的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成員自付或由其有關入息中扣除。若該供款由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扣除款額不能超越法律所容許的款額。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可按月以自動轉賬形式由其個人銀行賬戶繳付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繳付。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可以支票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作整筆款額繳付。

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款額不能低於港幣 300 元，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款額則不能低於港幣 1,000 元。受託人可不時訂定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其他限額。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款額並沒有上限。不過，在規例可能定下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給予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以保留隨時不接受任何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本計劃之所有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必須交予受託人。」

5. 於第 19 頁的第 4.3 節「自願性供款」下，第 4.3.3 分節「自僱人士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將被刪除。
6. 於第 19 頁的第 4.4 節「投資授權書」下的第一段落之第一句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在(i)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首次供款或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個人賬戶成員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首次供款前，有關成員(即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受託人發出投資授權書，就如何投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指示。」

7. 於第 21 頁的第 4.6 節「權益的歸屬」下，更改第 4.6.2 分節之標題「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為「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該第 4.6.2 分節以下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所有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供款即全部歸屬有關成員。」

8. 於第 21 頁的第 4.7 節「提取權益」下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在MPFS條例、規例、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 (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 (如有) 及額外自願性供款 (如有) 的權益)：

- (i)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
  - (ii)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
  - (iii) 於獲支付權益前去世；
  - (iv) 已離開香港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
  - (v) 因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9. 於第 21 頁的第 4.7 節「提取權益」下的第二段落之第二句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按信託契約，若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保留在本計劃

下的累算權益不超過 5,000 港元(或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款額)，而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在其他註冊計劃下並無其他累算權益，該成員方可提取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的權益)。」

10. 於第 22 頁第 4.8 節「提取自願性供款」下，在第 4.8.1 分節「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末端加入以下段落：

「此外，成員可根據以下第4.8.2節提取其額外自願性供款。」

11. 於第 22 頁的第 4.8 節「提取自願性供款」下，更改第 4.8.2 分節之標題「僱員及自僱人士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為「額外自願性供款」，而該第 4.8.2 分節下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在有關參與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便可隨時贖回任何或全部以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買入的單位。現時並無限制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每一財政年度贖回的次數。每次提取的贖回款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受託人不時訂定的其他限額。然而，若成員遞交申請以贖回全部額外自願性供款餘額則並無最低贖回款額限制。現時並無贖回款額上限。」

12. 於第 22 頁第 4.8 節「提取自願性供款」下，於第 4.8.2 分節「僱員及自僱人士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三段落：

「若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其僱員成員可給予受託人所需的通知(如上述說明)，贖回代表其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單位。若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後的 90 天內，受託人沒有收到該通知，該成員將會被視為以個人身份填寫相關表格及簽立協議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且要求將於僱主參與計劃下的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單位轉移於至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

13. 於第 24 頁的第 4.11 節「終止參與計劃」下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隨時退出本計劃。」

14. 於第 24 頁的第 4.11 節「終止參與計劃」下的第三及第四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受託人保留權利隨時給予十八歲以下或六十五歲或以上的自僱人士或可經僱主給予僱員成員即時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參加資格的權利。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亦保留於任何時候向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給予即時通知以終止其成員資格的權利。」

參與計劃終止後，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依照當時有效的法律及規例將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就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由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於其成員資格終止後應付予他。」

15. 於第 28 頁的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下「(A) 轉換的程序」的第一段落之第一句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新的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將其日後支付至其賬戶的供款，按照新的投資授權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不只一個成分基金單位。」

16. 於第 28 頁的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下「(A) 轉換的程序」的第二段落之第一句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

17. 於第 29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表格(A) 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豁免	僱主/ 自僱人士/ <u>個人賬戶成員</u> / <u>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u>
年費 <sup>2</sup>	零	僱主/ <u>自僱人士</u> / <u>個人賬戶成員</u> / <u>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u>

18. 於第 32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的重要說明(h)「其他收費及開支」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須支付有關第 4.1 部分提及的參與協議之法律費用(如有)。」

19. 於第 35 頁的第 8.6 節「香港稅務」下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有意成為本計劃成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應自行了解有關供款、提取利益及投資的稅項事宜。於適當的時候，應尋求有關稅務意見。以下資料只作為一般指引，並不旨在指出本計劃成員的稅務責任。」

20. 於第 35 頁的第 8.6 節「香港稅務」下，「B.自本計劃中提取利益」分節下第一段落將作出修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根據本計劃條款，只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在本計劃下提取利益。」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